

# 注射流感疫苗護理指導

## 一、前言：

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，病毒大致分為 A、B、C 三型，流感疫苗接種後 4-6 個月保護效果即可能下降，一般不超過 1 年，由於流感病毒極易產生變異，幾乎每年流行的病毒株都會稍有不同，所以每年都要施打新型流感疫苗。

## 二、優先接種對象：

1. 易有併發症的族群：65 歲以上老人、六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及國小入學前幼兒、重大傷病者。
2. 有慢性疾病患者，尤其是住在療養院的病人，如：氣喘、其他慢性肺部疾病患者、心臟血管疾病患者、有免疫缺損或服用免疫抑制劑患者、愛滋病患者、先天性血色素異常之慢性貧血患者（例如重型地中海貧血）、長期服用阿斯匹靈的兒童（例如川崎病、類風濕性關節炎）、糖尿病患者、慢性腎臟疾病患者、慢性新陳代謝疾病患者。
3.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，包括與高危險群病人同住的家人、醫事工作人員、慢性照護機構內的工作人員、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、托兒所、幼稚園老師及工作人員。

## 三、流感疫苗劑型：

持有許可證廠商 / 品名	劑型	適用年齡
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/ AdimFlu-S“安定伏”裂解型流感疫苗	0.25 毫升	提供滿 6 個月以上-3 歲以下使用
	0.5 毫升	提供 3 歲以上使用
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/ GRIPPAL S1 安爾保流感疫苗	0.5 毫升	提供 3 歲以上使用
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/ Vaxigrip 巴斯德流感疫苗	0.25 毫升	提供滿 6 個月以上-3 歲以下使用
	0.5 毫升	提供 3 歲以上使用

\*6 個月以上未滿 3 歲以下幼兒，8 歲(含)以下兒童，若是初次接種，應接種 2 劑，2 劑間隔一個月。

\*施打疫苗後 2 週即可產生抗體，該抗體可維持 4-6 個月。

## 四、接種禁忌：

1. 已知對《蛋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。

- 2.年齡6個月以下之新生兒。
- 3.過去注射流感疫苗曾經發生不良反應者。
- 4.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。
- 5.發燒或急性疾病患者，宜延後接種。

五、接種流感疫苗注意事項：

1.注射疫苗可能產生的反應：

局部反應－紅斑、腫脹、疼痛、硬節等。

全身反應－發燒、暈眩、發抖、疲倦、頭痛、出汗、肌肉痛、關節痛等。

通常不需治療，於1-2天會消失。

2.可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，但應選擇不同的注射部位。

3.為避免其他藥物產生交互作用，所有正在服用之藥物需告知醫師或藥師。

4.流感疫苗並非萬靈丹，雖可預防流行性感冒，但並非絕對。若還有其他問題，請於注射前請教醫師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